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锦能源”）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集团”）与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守成”）于2019年9月18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美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.05亿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杭州守成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，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协议转让前		本次股份变动		本次协议转让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美锦集团	3,042,480,296	74.22%	-205,000,000	5.00%	2,837,480,296	69.22%
杭州守成	0	0%	+205,000,000	5.00%	205,000,000	5.00%

注：由于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7,894,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，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原先的4,091,369,052股调整为4,099,263,052股，上述股东对应的持股比例均有调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2、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,837,480,296股，持股比例为69.22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杭州守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5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5.00%，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3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